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6號

原告 宋俊霖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9,8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本件請求權基礎(即起訴所依據之法律規定)為何(需附繕本1份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